

38-40届“华溪春潮”晚会总策划陈馨泽 致敬春潮四十载 承泽拓新向未来

华溪月明 春潮如歌

“舞台中心的面光调整一下”“节目与节目之间的衔接再紧凑些”“现场和转播车情况一定要同步到位”……这两天，总能在永康广电大剧院的台前幕后捕捉到陈馨泽忙碌的身影。“春潮”将近，作为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华溪春潮”晚会总策划，陈馨泽肩上的担子很重。在他眼里，“华溪春潮”是永康人民的精神年夜饭，是连接在外永康人和家乡的情感纽带，承载着无数人的记忆，见证了文化的繁荣和时代的变迁。自1986年起，“华溪春潮”如同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春节的文化盛宴之中，成为不可或缺的一抹亮色。面对新的时代背景和观众需求，如何强化“华溪春潮”品牌，进一步扩大影响力，陈馨泽想出了新招。

“自从接办‘华溪春潮’晚会以来，我就一直在思考，像‘同一首歌’栏目，

它的结尾曲就是《同一首歌》；央视春晚，最后一首歌是《难忘今宵》。作为永康人自己的春晚，我想应该有一首歌，能让人听到就想起‘华溪春潮’，所以在第39届‘华溪春潮’晚会上，我们推出了主题曲《涌动春潮》。”陈馨泽说。

“‘华溪春潮’晚会不仅仅是一场文艺演出，还是我市文化传承与时代精神交相辉映的生动写照。”今年，我们迎来了‘华溪春潮’晚会的40岁生日。如此关键的年份，高标准、高规格、高品质办好第40届‘华溪春潮’晚会，对全市、对‘春潮’自身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陈馨泽说，“‘华溪春潮’晚会获得的国家级大奖多，群众期待高，面对40年的同题作文，要想出新出彩，并不容易。”

第39届‘华溪春潮’晚会结束之后的第二天，陈馨泽就组建导演组，投入第40届‘华溪春潮’晚会的准备工作

中。根据导演组敲定的方案，第40届“华溪春潮”晚会的主题为“致敬”，致敬40年来为“春潮”奉献辛劳和汗水的台前幕后工作人员，致敬为建设和发展永康作出贡献的百万新老永康人，致敬永康人民愈发幸福美好的生活。

围绕“致敬”这一主题，陈馨泽牵头对“华溪春潮”晚会进行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媒体宣传预热，于近期重点推出了“华溪春潮历届总策划访谈”“我和春潮40年”“华溪潮涌40年”三大系列报道，对“春潮”40年进行了全方位回顾。与此同时，晚会筹备亮点频出，令人期待。

本届“华溪春潮”晚会舞台设计更亮眼，LED面积达到空前的486平方米，概念IP更潮流，设计多款首发文创产品，以永康特色肉麦饼为原型的吉祥物“麦饱饱”备受欢迎。为了强化“华溪春潮”百姓演、演百姓、百姓看的特点，让群众有更多机会参与“春潮”大庆中，陈馨泽大幅缩减外请演员，让本土

力量成为舞台主角。本届晚会所有原创节目中，都有永康老百姓的身影。通过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今年的“华溪春潮”晚会自我加压，在网络直播的基础上首次进行电视直播，让广大市民通过电视大屏同步感受“春潮”精彩，进一步扩大晚会的影响力，增强年味。

四十载华章谱新篇，“华溪春潮”晚会再启航，岁月如歌人未老，共庆盛典夜未央。

为了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陈馨泽带领市融媒体中心全体员工共赴“大考”，所有台前幕后的接力与付出，只为掀起新春的浪潮。

临近演出，陈馨泽信心满满：“‘华溪春潮’晚会就像华溪之水，滔滔不绝，生生不息。站在潮头的我们会扛起融媒体人的使命，牢记前辈‘一浪高过一浪’的期望，顶住压力，直面考验，以晚会的精彩回应群众的期盼，以拼搏的姿态奏响时代的最强音，在新征程上续写荣光。”

融媒记者 田佳琪 吕旭光 李智耿 刘柄言



1月22日，市青少年宫举办“欢乐中国年”青少年民俗体验活动。330多名青少年通过手绘红灯笼、制作国风布艺红包、画装剧脸谱等活动，在欢声笑语中感受浓郁的春节氛围。

融媒记者 杨成栋 摄

体验传统年俗

第三届“之江同心 寻美永康” 摄影比赛作品成果展开展 传承五金文化精髓 凝聚统一战线力量

本报讯（融媒记者 何悦）日前，第三届“之江同心 寻美永康”摄影比赛作品成果展在芝英镇芝英七村尚德祠举行。

据悉，第三届“之江同心 寻美永康”摄影比赛由芝英镇、市新联会举办，2024年9月起公开征稿，2024年12月10日截稿，共收到2000多幅摄影作品。这些作品以新视角、新形式反映永康经济发展、城市更新、文化教育、大美乡村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全方位展示了“世界五金之都 品质活力永康”的生动形象。

经评委会初评、终评，最终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胜奖70名。获奖作品具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和表现深度，反映现实、记录时代、见证历史，展示着近年来我市创新创造之美、改革发展之美、百姓幸福生活之美，体现了摄影人的使命与担当，展现了永康人民对未来的美好憧憬。

满满祝福送春联 浓浓墨香迎新春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东来）1月22日，方岩镇政府、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方岩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办送春联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书法家们挥毫泼墨，笔走龙蛇，行云流水间，一副副笔力遒劲、寓意吉祥的春联跃然纸上，表达了对美好生活的衷心祝福。收到对联和福字的村民脸上洋溢着笑容。

据悉，方岩镇从1月15日开始在各村组织开展送春联活动，让广大村民在品味传统年味的同时，增添喜庆的节日氛围。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等作出明确规定。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了解一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基本内容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九章132条。

该法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强化监护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同时明确学校、幼儿园的报告制度；对监护人监护、校园安全、学生欺凌、学习负担等问题，均有涉及。

二、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

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生存权：包括生命安全权和生活保障权。《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凡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构成犯罪的、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的、溺婴及弃婴等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发展权：未成年人有权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发展权主要指信息权、受教育权、娱乐权、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参与权、个性发展权等，其主旨是保证未成年人在身体、智力、精神、道德、个性和社会性等方面均得到充分发展。

3.受保护权：未成年人享有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法律要求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歧视、剥削、酷刑、暴力或者疏忽照料，并对失去家庭和处于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提供特别保护。

受保护权主要内容有：

①家庭保护：父母不得使用“棍棒教育”；父母外出要找“代家长”；父母不得让孩子辍学；未成年人安全要得到保障。

②学校保护：老师不得辱骂和体罚未成年人；学校发生欺凌事件不可以隐

瞒处理。

③社会保护：娱乐场所不得放行未成年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出售烟酒给未成年人。

④网络保护：避免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正确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⑤政府保护：政府部门必须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未成年人走失时，民政部门应临时监护；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12345。

⑥司法保护：为权利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对未成年人犯错过罚应注意方式；法律可剥夺父母监护权；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侵害案件中，应当给予保护。

通讯员 陈洁

